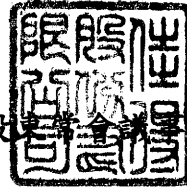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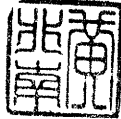


時間：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七號六樓之六(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7,747,354 股（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1,771,251 股）佔 81.52 %。

主席：董事長黃兆南



記錄：廖明雲



壹、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閱附件，敬請 鑒查。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閱附件，敬請 鑒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百零三年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三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17,115,719 元，加計前期可分配盈餘 113,207 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須自一百零三年度稅後淨利中提列 10% 法定公積 1,711,572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 15,517,354 元，擬分配如下：

1、股東紅利：15,239,876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息基準日，如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公司章程擬於本次股東會中全面改選五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如下：

股東戶號	當選董事人	當選權數	股東戶號	當選監察人	當選權數
1	黃兆南	24,865,119	93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36,566
104	上金投資有限公司	19,566,420	7	張馨文	17,158,142
374	達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54,400			
42	許漢昇	13,901,018			
F10010****	葉榮祥	12,549,81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早上10點34分。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鈞安：

本公司去年(103 年)之營收、毛利、毛利率、稅後淨利及 EPS 分別為新台幣 3.77 億元、1.02 億元、27%、1,711 萬元及 0.78 元，較之前年(102 年)分別為新台幣 2.68 億元、1 億元、37%、1,215 萬元及 0.56 元，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為符合 IFRS 會計準則而提列足額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售後保固準備金所致。

去年(103 年)營收在 Repeater 內外銷及工程業務皆有成長，Repeater 內銷營收主要來自 3G WCDMA，外銷營收主要來自 2G GSM 及 3G WCDMA，而 LTE 4G Repeater 則有小量出貨，預估今年(104 年)起出貨量會逐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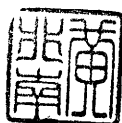
展望今年(104 年)，本公司 Repeater 在內銷市場已獲得多家電信業者 4G LTE 訂單，在外銷市場則繼續深耕非洲市場，朝最大市場佔有者邁進，工程業務在外銷市場已於馬來西亞取得訂單。本公司會繼續朝向室內訊號覆蓋系統整合發展，以充份發揮我們 RF 設備+工程的技術優勢，並建立我們的長期藍海事業。

本公司去年(103 年)EPS 為 0.78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案配發現金股息每股 0.7 元。EPS 雖有小幅成長，但本人及經營團隊當努力於今年(104 年)繳出更好成績。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股東先進，惠予指教，並祈繼續支持，不勝感激為荷。
謹此 敬頌

商祺

董事長: 黃兆南



經理人: 黃兆南



會計主管: 廖明雲



(附件一)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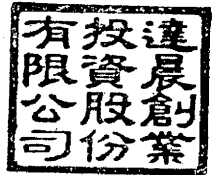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畢，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亦同意該項查核意見，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達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游蕙瑛(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二)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畢，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亦同意該項查核意見，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漢昇（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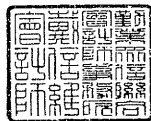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信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有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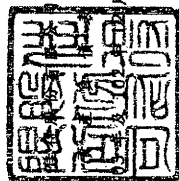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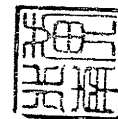
民國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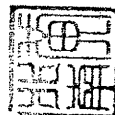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三)	33	35	2140	應付票據	1	1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	-	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	2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四)	21	2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	9	7
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	-	-	2180	應付費用	7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	-	-	2190	應付利息	3	3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五)	6	5	21XX	其他	22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8	10		流動負債合計		
1298	其他	1	2		其他負債		
11XX	共 他	1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八)	915	915
	流動資產合計	70	72	2820	存入保證金	332	84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六)	20	17	28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附註二及六)	20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七)	2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7,809	6,03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258	7,789
1820	其他資產	-	-	2XXX	負債合計	81,225	50,313
1887	存出保證金	7	8		股東權益 (附註九)		
18XX	實收資本 (附註十五)	1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9,000仟股；發行21,771仟股	217,713	217,713
	其他資產合計	8	10		保留盈餘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07	5,69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29	12,214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136	17,905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02	(729)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6,651	234,889
1XXX	資 產 總 計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7,876	285,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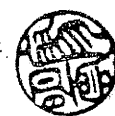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廖明雲



佳得勝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368,796	98	\$	259,868	97
4170		23	-		69	-
4100		368,773	98		259,799	97
4800		8,326	2		9,174	3
4000		377,099	100		268,9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5000		275,037	73		168,400	63
5910		102,062	27		100,573	37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6100		41,224	11		41,518	15
6200		28,653	8		18,687	7
6300		21,072	5		18,777	7
6000		90,949	24		78,982	29
6900		11,113	3		21,59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10,468	3		-	-
7110		838	-		485	-
7160		231	-		1,264	1
7480		87	-		71	-
7100		11,624	3		1,820	1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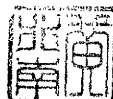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淨額(附註二及六)	\$ -	-	\$ 8,672	3
7880	其他	<u>1,001</u>	-	<u>5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001</u>	-	<u>8,723</u>	3
7900	稅前利益	21,736	6	14,68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4,620</u>	1	<u>2,532</u>	1
9600	純益	<u>\$ 17,116</u>	5	<u>\$ 12,156</u>	5
代碼		稅	前	稅	前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後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0.79</u>	<u>\$ 0.67</u>	<u>\$ 0.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78</u>	<u>\$ 0.67</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廖明雲





佳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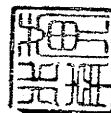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及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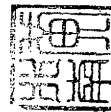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股數 (仟股)	金	本 額	保 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盈 餘 小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209)	股東權益合計 \$ 225,607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71	\$ 217,713	\$ 5,309		\$ 4,794	\$ 10,103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382	(38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54)	(4,354)	-	-	(4,354)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21,771	217,713	5,691	58	12,156	5,749	(2,209)	221,253
分配後餘額	-	-	-	-	-	-	-	-
102 年度純益	-	-	-	12,156	12,156	12,156	-	12,1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480	1,48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217,713	5,691	12,214	17,905	17,905	(729)	234,889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1,216	(1,21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85)	(10,885)	-	-	(10,88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1,771	217,713	6,907	113	17,116	7,020	(729)	224,004
分配後餘額	-	-	-	-	-	-	-	-
103 年度純益	-	-	-	17,116	17,116	17,116	-	17,1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531	5,5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217,713	6,907	17,229	24,136	24,136	4,802	246,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廖明雲

佳得興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7,116	\$ 12,156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0,468)	8,672
遞延所得稅	4,184	2,433
存貨跌價損失	3,067	2,627
呆帳費用	1,388	-
折 舊	1,236	1,221
攤 銷	152	3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3	13,442
應收帳款	(15,321)	28,276
其他應收款	(7,502)	(13,587)
存 貨	(1,258)	(8,361)
其他流動資產	(384)	(117)
應付票據	(561)	(377)
應付帳款	17,462	(1,818)
應付費用	11,741	(3,234)
其他流動負債	801	5,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56</u>	<u>47,3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4)	(50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059	(3,033)
購置固定資產	(1,545)	(2,0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3,746)
無形資產增加	-	(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5)</u>	<u>(9,5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885)	(4,35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2)	6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97)</u>	<u>(3,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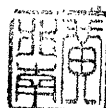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 8,134	\$ 34,079
年初現金餘額	<u>99,064</u>	<u>64,98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07,198</u>	<u>\$ 99,0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16</u>	<u>\$ 91</u>
支付利息	<u>\$ 1</u>	<u>\$ 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廖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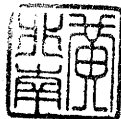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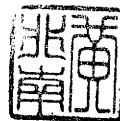
佳興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損益	17,115,719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亦不得高於百分之十，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207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1,711,572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5,517,3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 0.7 元	15,239,876		
分配項目合計	15,239,8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478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770,207 元 (5%) 配發董監酬勞 231,062 元 (1.5%)			

註：經濟部於96年1月24日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令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應列為費用，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廖明雲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八、E701011 電信工程業。 十九、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九、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新增營業項目。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二十一、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一、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二十三、CC01090 電池製造業。</u> <u>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u>二十五、F213110 電池零售業。</u>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依實際名稱修改。
第四條	刪除。	<u>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公告方法-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 <u>背書與</u> 保證業務。	增加背書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別為參仟玖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別為參仟玖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分別為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修改文字為參。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發行新股時，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新增股票登錄機構-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 (新增)	新增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條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之二 (新增)	新增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本條新增-買回庫藏股。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之三 (新增)	新增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條新增-未公發及公發後股東停止過日。
第八條之四 (新增)	新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條新增-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新增)	新增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本條新增-未公發及公發後股東常會之應召集日。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股票上櫃後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新增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新增	<u>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本條新增-公司法100年7月1日修訂第156條-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修訂監察人席次二~三人及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隨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刪除以電話方式通知。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新增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項	次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	